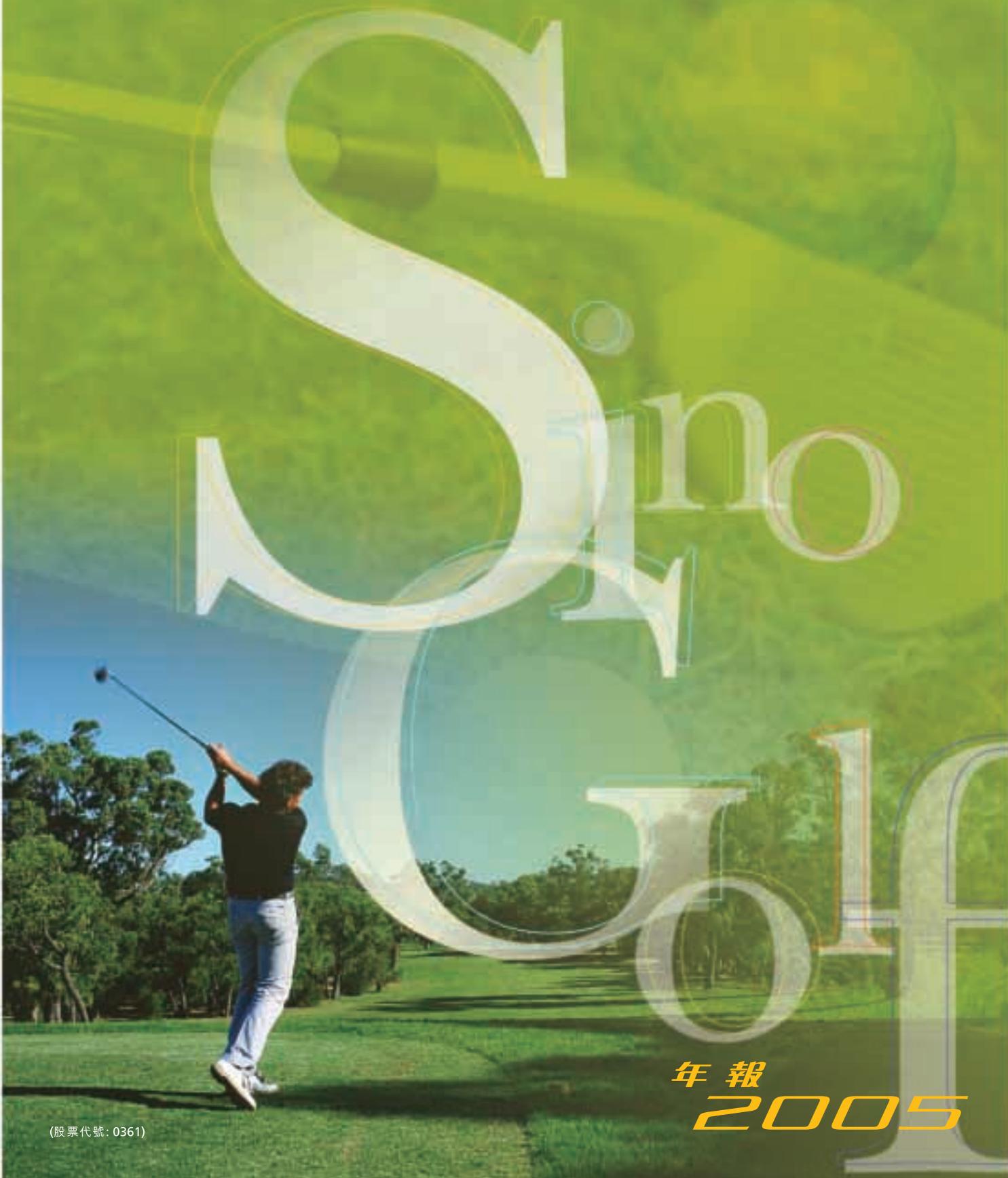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5

(股票代號: 0361)

目錄

	2	公司資料
公司架構	3	
	4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	5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管理層 詳細履歷	18	
	21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29	
	47	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48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股東權益 變動表	50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公司資產負債表	53	
	54	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財務概要	119	



非凡球技。優質球具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朱振民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松浦孝典
朱育民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麗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英敏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蔡瑩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建華銀行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
1901至1913室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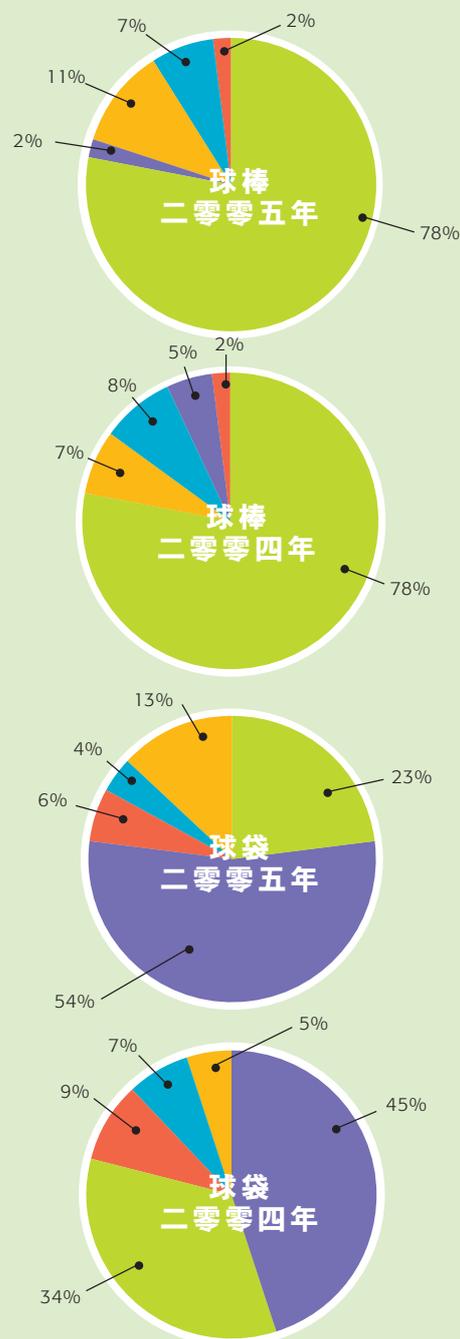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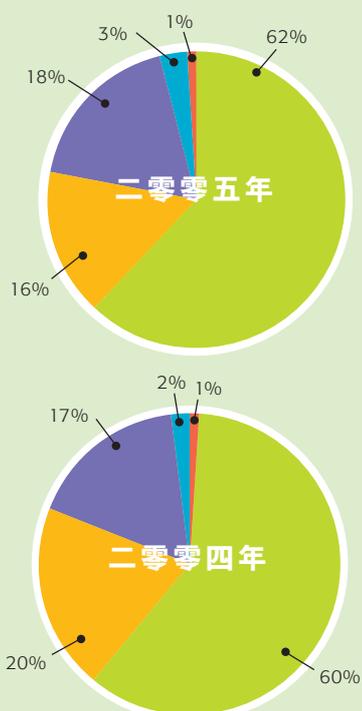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 高爾夫球棒
- 高爾夫球頭
- 高爾夫球袋
- 高爾夫球配件
- 球桿

- 北美
- 亞洲 (不包括日本)
- 日本
- 歐洲
- 其他

主席報告



非凡球技。優質球具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朱振民
主席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367,2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3,945,000港元）及31,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60,000港元（重列）），而本年度每股盈利為10.4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宣佈及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計算，本年度應已派發全年股息合共每股7.0港仙（二零零四年：6.3港仙），即派息率67.3%（二零零四年：67.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要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後派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概覽

儘管一眾工業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仍成功落實提昇客戶組合檔次。受二零零四年的事件啟發，並為保持長期盈利增長，本集團深入透徹檢討其客戶組合後，決定放棄表現較遜的客戶而專注於吸納名牌大客戶。業務重整過程陣痛難免，但卻是我們成功不斷之關鍵。

年內，本集團已與多個權威之高爾夫球公司訂立商業合同，有少數更已開始向本集團發出試行訂單。品牌客戶的生意額雖屬一般，但新業務關係卻極具發展潛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業務明顯復甦，主要是現有客戶銷售額之增長及復元所致。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達301,046,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82%，而高爾夫球袋及配件的銷售額則為66,211,000港元，佔其餘18%。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分別錄得約41,514,000港元及1,775,000港元之分部溢利。兩個業務分部均比去年有所改善。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一如既往，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仍為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年內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2%。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總額約為301,046,000港元，按年下跌8.1%。雖然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分部銷售額曾錄得約22.7%的顯著下跌，但在下半年卻明顯強勁反彈，因而使其分部銷售額的按年跌勢收窄至約8.1%。

在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總額中，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佔約75.2%或226,518,000港元，而桿頭、球桿及配件等元件的銷售額則佔餘下的24.8%或74,528,000港元。多年以來，產品種類的相對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成功推出的鐵木桿組，已成為美國場外高爾夫球專賣店內最暢銷的鐵木桿組；本集團受惠於產品暢銷之餘，亦強化了其作為主要供應商之地位。該客戶的鐵木桿組已成新興品牌，銷量直線上升。所以，本集團有信心與其合作美滿成功。



主席報告

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採取措施提昇客戶組合檔次，藉以更好地管控長期風險。有關措施包括收緊信貸監控，加上實行更嚴謹的貿易條款，導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銷售活動因向若干客戶重定付運時間及／或減少付運而出現短期放緩。有關現象在某程度上蔓延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並影響到該期間所達到的銷售額水平，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分部銷售額及業績亦因而比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22.7%及18.6%。

為保障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能力，本集團亦已就主要客戶的付運事宜安排應收賬融資及保險保障。在來自新客戶的訂單及現有客戶恢復銷售額水平下，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出現反彈，成功令分部銷售額的按年跌勢減少至約8.1%。總括而言，年內分部業績約為41,514,000港元，反而有約4.7%的改善。

本集團在研究開發上的不斷投資，成功提升集團在業界的知名度及認同。集團有能力生產幾乎各類型精密高檔高爾夫球棒，使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迅速回應市場劇變的能力得以提高，確定了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行業的地位。

年內，主要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雙雙上漲。鈦金屬及碳纖維片價格以雙位數百分率上漲，而能源及燃料價格亦因市場供應短缺而上升。憑藉提高生產效率及選擇性增加主要原材料庫存量以優化生產成本，均令本集團得以有效管理及制衡對價格上漲的影響。新款產品的售價已於情況許可時予以調整，將材料成本的上漲反映出來。即使如此，由於市場供應進一步受限制，碳纖維片於二零零六年的供應更為波動。

二零零五年十月，美國破產法庭確認Huffy Corporation的重組計劃，該重組計劃已獲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投票通過。Huffy Corporation於申請破產保護前結欠其無抵押債權人的債務將獲解除，而債權人可按所佔比例，將收取根據Huffy Corporation重組計劃發行的(i)價值9,000,000美元，按年息10厘計息之承付票據；及(ii)價值14,000,000美元之普通股，佔Huffy Corporation擁有權的70%。根據Huffy Corporation的重組計劃內之資料，加上本集團就Huffy Corporation所結欠債項而作出的撥備金額，本集團認為毋須就Huffy Corporation於申請破產保護前結欠本集團的債項作出更多撥備。年內向Huffy Corporation作出的銷售額約26,764,000港元已準時償付，並受出口保險保障。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分部銷售額約66,211,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18.0%，於二零零四年則為16.9%。上述分部總銷售額中，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佔約55,119,000港元或83.2%，而配件之銷售額（包括衣物袋的銷售額）則佔餘下16.8%或11,092,000港元。多年以來，產品種類相當穩定。

主席報告

受到二零零四年新高爾夫球袋廠延遲投產所產生的負面影響，高爾夫球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期間的分部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2.2%。然而，隨著銷售額從二零零四年的低位復元，加上業務發展，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出現大幅反彈，甚至將全年分部銷售額提升至接近二零零四年的水平。因此，其分部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微跌0.5%，本集團亦成功將分部業績扭轉，由二零零四年虧損302,000港元成功轉為二零零五年分部溢利1,775,000港元。

高爾夫球袋分部可簡單分為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分別佔分部總銷售額約53.7%及46.3%。由於致力發展高檔高爾夫球袋業務界別，利潤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的利潤貢獻比非日本系列產品（主要指美國及歐洲款式的高爾夫球袋）高。在日本夥伴的持續支持下，日本系列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並成為高爾夫球袋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反彈的主要因素。由於新高爾夫球袋廠房遵從行業標準（「SOE」）規定，贏得日本市場的廣泛認同，預期高爾夫球袋的日本系列產品在來年的勢頭下可望繼續擴展。

年內，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等生產高爾夫球袋之主要物料的價格幅溫和，惟能源及燃料價格卻因市場供應相對短缺而被抬高。本集團已有效推行提升生產能力、減少廢物的計劃，使價格上升的影響得以舒緩。在平均邊際利潤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的貢獻擴大下，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之表現可望持續改善，使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得以舒緩。

地區分部

集團的商業版圖中，北美仍是最大的地區分部，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67.6%，另外歐洲、日本及其他國家則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6.8%、11.2%及14.4%。

對北美洲之銷售額合共約248,108,000港元，主要來自高爾夫球棒，只有少量來自高爾夫球袋。北美洲佔據全球最大高爾夫球市場，不論在大量採購及名牌高爾夫球產品兩方面均帶來多方面的商機。本集團的目標是爭取可提供較高邊際利潤的高級品牌，逐漸淘汰那些邊際利潤較低的批量採購客戶。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以美國為總部，北美洲分部將持續主導，佔本集團大部份收益。

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約達41,215,000港元，其中以高爾夫球袋佔多數。根據歷史記錄，本集團具備巨大潛力擴大高爾夫球設備在日本市場的銷售額，日本分部雖小但發展潛力極大。作為亞洲最大市場，日本仍值得本集團繼續努力探索及鑽營。受惠於高爾夫球袋中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持續增長，預期日本市場將有所增長，為本集團的利潤率作出更多貢獻。

主席報告

至於其他的地區分部，對歐洲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佔全年營業額約7.7%微跌至二零零五年約6.8%，而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則由二零零四年佔全年營業額約9.8%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14.4%，主要由於部份客戶之亞洲付貨增加所致。預期上述兩個地區分部的銷售額百分比將相對地保持穩定。

前景及風險因素

前景

今時今日，高爾夫球行業的競爭比往年更激烈。本集團的宗旨是向客戶提供優質增值一站式服務。順利轉變及提升客戶群後，本集團已整裝待發，迎接持續增長及發展。與大型名牌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讓集團得以拓展，並提高本集團在業界的知名度。本集團亦致力投資研究開發工作，加強在產品創新及材料探索方面的競爭優勢。

雖然有來自材料價格飆升所產生的壓力，高爾夫球行業仍因全球經濟全面復甦而受惠。踏入二零零六年，與本集團訂立的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訂單金額計算出現明顯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的總付運量超過113,000,000港元，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分別約87,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高爾夫球袋業務因日本系列產品持續強勢拓展而錄得明顯增長。另一方面，高爾夫球棒業務亦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出現可觀增長，部份來自售價上升，部份則因訂單數量增加所致。基於手頭上的訂單，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銷售額將持續強勁，可以預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銷售額有可能超越二零零五年同期的銷售額。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乃為補償材料成本上漲而調整價格（主要是高爾夫球設備），以及訂單數量增加這兩方面的合併影響。鑑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銷售額增長的波動性，現時難以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銷售額水平或表現作任何預測。鑑於有此不穩定因素，董事感到審慎，惟仍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可達到合理表現。

為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將透過不斷改善客戶質素、材料創新及設計能力，確保可以最佳質素優先迎合客戶要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集團將做好準備，與具龐大業務潛力的高爾夫球公司建立更緊密連繫。在繼續重點發展北美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進一步開發及發展日本市場，尤以歷史銷售額相對偏低的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為然。在預期中來自高爾夫球棒銷售網絡的協同效應下，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在北美市場發展高爾夫球袋業務。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以往業績不一定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或財政狀況具指示作用，故謹此就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或財政狀況的因素進行討論。這些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或財政狀況與往年的未來表現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的預期及估計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主席報告

中美之間的貿易地位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產品均出口美國，如果中美貿易的持續不平衡未獲兩國政府解決，並最終導致貿易糾紛或對來自中國的進口施以貿易制裁，中美之間的貿易地位及關係可根本地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加徵關稅或進口費用可明顯削弱本集團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此外，人民幣升值壓力亦是另一個因素，可對中國出口貨品的競爭力產生影響。

利率變動

本集團已訂立銀行信貸以敷其營運所需，並基本上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變動可因而影響本集團須計入的融資成本。利率自二零零五年來持續上升，使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出現淨增加。利率進一步上升，將加重本集團在融資成本上的負擔。雖然本集團可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的利息，惟並不保證利率掉期合約可為本集團省錢。

主要客戶集中

於二零零五年，有一個客戶本身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額超過40%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超過35%。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6%。雖然本集團已盡力發掘及發展新知名客戶，惟在有新客戶的銷售額進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具代表性部份之前，不能保證現有主要客戶將持續擴展及貢獻更多銷售額，支持本集團所預期的增長。任何對主要客戶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無可避免亦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高爾夫球行業面對材料成本（尤其是鈦金屬板及碳纖維片等製造高爾夫球設備的主要材料）一直趨升的挑戰。為舒緩影響，不少製造商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調整新款高爾夫球設備的售價，反映材料成本的上漲。值得注意的是，新款產品的售價調整與訂貨量上升不同，不能提高本集團的毛利。售價上升根本上只是將上漲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毛利固定而售價上升將仍令毛利率降低。

由於市場供應進一步受到限制，碳纖維片在二零零六年的供應情況更為波動。為確保生產過程順利，越來越多原設備生產製造商傾向直接採購配件（如碳纖維柄），以及向客戶所指定的來源採購材料及配件。現階段雖未能準確作出評估，但採購模式變更會不可避免地使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在二零零六年可以達到的毛利率被削弱，未能達到現時水平。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亦因狀況不時變動而可能受到其他風險或不穩定因素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斷留意該等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管控風險。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充滿熱忱、盡忠職守的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深表感激。如果沒有各位，本集團不可能成功達到其目標。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凡球技。優質球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是主席報告的補充說明。

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減少6.8%至367,2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3,945,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反增加12.1%至31,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60,000港元（重列））。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受集團重整客戶組合及高爾夫球袋廠房新址延遲啟用而下跌所致，但已獲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強力反彈而大致上抵銷。



年內毛利由去年127,917,000港元（重列）降至約107,054,000港元。原材料價格飆升及本集團所採購組件增加的影響，部份因售價調整及提升生產力得來的節省而抵銷，使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32.5%（重列）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29.2%。相對於可加入合理利潤率的自行生產部件，本集團所採購部件在成品發售中只可以賺取微利，甚至無利可圖。如果其他因素不變，採購得來的部件相對增加，會使毛利率因而被拉低。

年內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2,815,000港元（重列）增加至約7,01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盈利約2,581,000港元及利息收入及所收取的其他返還款增加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57,512,000港元（重列）減少至約50,243,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固定資產已被全數折舊而使折舊開支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佣金及貨運費用）由二零零四年11,495,000港元增加至約12,27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佣金的增加部份被運費減少所抵銷。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22,277,000港元減少至約7,511,000港元，主要因為商譽攤銷終止，以及董事酬金及壞賬撥備減少所致。

年內的融資成本（扣除利率掉期交易盈利約2,060,000港元後）由二零零四年9,790,000港元增加至約12,058,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逐步增加利率所致。

在董事會及管理層同心協力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增至約31,56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原則訂定其庫務政策，並一直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所需。為令多項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建立若干適當政策及指引，確保該等風險已獲妥善監督，並被限制在可接受限度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訂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屆滿）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按固定利率支付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若干銀行貸款利息。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的變動（增加約2,000,000港元）已與年內融資成本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1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撥資採購原材料（主要為鈦金屬板及碳纖維片）以配合增產需要，並應付因物料價格上升對生產成本的影響。因此，存貨水平增加至1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700,000港元）。

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不包括應付融資租約）總額為175,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400,000港元），其中約138,800,000港元（包括進出口貸款約2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0,000港元）及有期貨款約11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所動用的進出口信貸水平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應付金額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6,6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186,000,000港元）為51.9%（二零零四年：49.9%（重列））。在本集團奏效的庫務政策下，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透過採取審慎的庫務安排，維持合適比例的財務水平，支持其增長及發展需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8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2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7（二零零四年：1.59）及0.63（二零零四年：0.95）。流動及速動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將銀行貸款的長期部份重新分類為短期部份。存貨水平增加亦令速動比率達致低水平。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將若干銀行信貸以長期基準再融資後，流動及速動比率已回復較高水平。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GMCL」）以14,900,000港元的代價向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買方」）出售其於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HL」）的權益，產生盈利約為2,600,000港元，而SHL為本集團擁有62.5%權益的附屬公司。代價中約9,97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償付，另約4,93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一年支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SHL以鍛造技術生產高爾夫球設備，除會計及財政事務外，由其少數股東管理。出售決定符合本集團的政策，即設立及運營本身擁有的鍛造設施及集中生產管理，以免耗用雙重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由於買方由SHL少數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的聯屬人士實益擁有，出售事項分別構成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等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SHL的權益對本集團的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溢利保證差額

根據SGMCL與陳健祥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協議」），SGMCL向陳先生額外收購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駿衡」）已發行股本11.5%，令駿衡成為本集團當時擁有62.5%的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為9,800,000港元，但如果駿衡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個溢利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則陳先生須退還部份代價。由於駿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因此SGMCL可獲陳先生提供約905,000港元之應收款，而有關數目根據協議條款計算。該應向陳先生收取之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SGMCL與陳先生（「賣方」）訂立協議（「第二協議」），以2,625,000港元代價向賣方收購駿衡餘下之37.5%普通股。由於賣方為駿衡之主要股東，而駿衡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之規定，第二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於披露交易。

駿衡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之業務，於訂立第二協議前由SGMCL擁有62.5%。考慮到高爾夫球袋業務有望持續增長及新廠房擴充了產能，基於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取得駿衡高爾夫球袋業務之全面控制權，故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交易完成後，駿衡將成為SGMCL的全資附屬公司。交易產生商譽約803,000港元，惟須每年審查是否有任何減值。增購駿衡權益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及資產與負債概無重大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順龍澳門」）與日幸有限公司（「日幸（日本）」）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向日幸（日本）供應高爾夫球產品，惟年度上限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由於日幸（日本）由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先生擁有58.7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年內，根據供應協議向日幸（日本）出售高爾夫球產品之銷售額約為5,688,000港元，並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i) 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正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iv)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v)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董事書面確認(i)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ii)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i)持續關連交易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交易並無超逾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興建中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投資合共30,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補地價約14,800,000港元及建築進度付款約15,300,000港元。估計二零零六年將進一步產生約25,000,000港元建築成本，將以內部資金支付。

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末前完成，預期試產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開始，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初起展開量產。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將提供更多產能，應付來自現有及新客戶對高爾夫球棒不斷增加的需求。受惠於山東省較為低廉的勞動力及間接成本，預期在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於二零零七年投產時，本集團的成本可望得以進一步減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該等貨幣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惟人民幣除外。

人民幣與美元脫鈎，並改與一藍子貨幣掛鈎。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起，人民幣匯率升值約2.1%。惟因人民幣支出並非佔本集團總成本及支出的重大部份，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僱用約2,800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培訓計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工作表現、經驗及專長與行業慣例釐定。薪酬組合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公平及適當，並且基於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貢獻而支付不定額花紅。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48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2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朱振民曾在一家台灣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擔任約3年高級管理人員。

松浦孝典，7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9年經驗。松浦孝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尤其側重於日本市場。彼畢業於Chu-O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並獲日本Takushoku University及Chu-O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松浦孝典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

朱育民，50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8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44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77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43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聯合會之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

蔡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及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45歲，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工作。在加盟天地數碼前，趙女士任職加德士集團，直接負責為該公司大中華業務建立基礎建設，在資訊科技和傳媒工作方面充分發揮專業知識。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趙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在一九九一年，趙女士在英國獲頒殊榮，成為全英十大「傑出華裔女性」之一。趙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中樂團的理事，及現任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會長。

謝英敏，49歲，台灣人，現任高爾夫球加工廠東莞雅美舒公司之主席，擁有逾31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和物料。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43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在商界積逾11年經驗。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蔡瑩，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蔡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職逾5年。蔡女士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美儀，36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3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

何新宏，42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5年經驗。

謝子鵬，38歲，本集團內部稽核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內部稽核。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周文來·42歲·本集團研發部助理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製鋼工程方面積逾13年經驗及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5年經驗。

洪義全·43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8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非凡球技。優質球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頁至第118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項下。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有需要時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19及12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於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連同其理由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儲備及保留溢利為28,74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足盈餘可於若干條件下分配。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1,13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6%（二零零四年：5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35%（二零零四年：3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趙麗娟
謝英敏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朱育民及蔡德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體現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主席朱振民自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朱育民及蔡德河一同告退。

以上所有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蔡德河、趙麗娟及謝英敏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公佈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經股東審批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71,543,775	172,544,038	57.10%	
松浦孝典	1,155,400	-	-	1,155,400	0.38%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張華榮	456,793	-	-	456,793	0.15%	
	2,248,693	1,000,000	171,543,775	174,792,468		

本公司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朱振民及朱育民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票衍生 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
Webb David Michael		直接實益擁有	2,022,000	0.67%	-
Webb David Michael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3,132,000	4.35%	-
			15,154,000	5.02%	
Hung Tze Nga, Cathy	(c)	透過配偶	171,544,038	56.77%	3,000,000
Hung Tze Nga, Cathy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33%	-
			172,544,038	57.1%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Per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Webb David Micheal直接持有Per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100%權益，彼申報Per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為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c) Hung Tze Nga, Cathy為朱振民之配偶，故Hung Tze Nga, Cathy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交易的條款進行；(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之協議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v)經董事會批准；及(v)不超過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為控股股東必須於本公司獲授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其一情況）及40%（另一情況）之權益。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融資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1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

18,4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健康成長頗為重要，並努力辨識並訂定符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順龍之常規

A. 董事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之責任，並應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之事務。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八次會議。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之出席記錄詳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朱振民（主席）</td> <td>8/8</td> </tr> <tr> <td>松浦孝典</td> <td>3/8</td> </tr> <tr> <td>朱育民</td> <td>7/8</td> </tr> <tr> <td>張華榮</td> <td>3/8</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謝英敏</td> <td>5/8</td> </tr> <tr> <td>蔡德河</td> <td>7/8</td> </tr> <tr> <td>趙麗娟</td> <td>5/8</td> </tr> </tbody> </table>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振民（主席）	8/8	松浦孝典	3/8	朱育民	7/8	張華榮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5/8	蔡德河	7/8	趙麗娟	5/8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振民（主席）	8/8																					
松浦孝典	3/8																					
朱育民	7/8																					
張華榮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5/8																					
蔡德河	7/8																					
趙麗娟	5/8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均獲查詢，以便彼等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通常於14天前預先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書及議程草擬本。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都致力發出合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享用公司秘書之服務和其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企業管治及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公開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錄取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通常為14天內）送交董事，且通常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商定程序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順龍之企業管治指引，有就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時（費用由發行人支付）發出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董事在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合法人數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明文訂出所有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項清單，當中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對投票及合法人數之規定符合守則規定（公司細則第114至116條）。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清晰區分權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朱振民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現時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 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然而，本公司將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委任「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之事項。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之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有清晰職責，向整個董事會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職責有關之一切資料。 本公司不斷致力改善發放與董事之資訊的質素及時效。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p>建議主席之重要角色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並批准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已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之任何事項，由主席向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查詢後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及程序。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在帶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發展上擔當關鍵角色。 於有需要時，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有需要時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組合

全體董事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董事名單（按類別區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第18至20頁「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披露。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類別區分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內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整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與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 董事履歷（包括彼等經清晰劃分之角色和職能）已於年報內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順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在經驗、專長、技能及判斷等方面之適當組合。

技能／經驗

執行董事

- 最高層管理（順龍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主席）及松浦孝典（董事，日本市場）
- 業務部門－朱育民（董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 生產及研發－張華榮（董事、生產及研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商貿公司經驗－蔡德河
- 相關業務（高爾夫球製造）－謝英敏
- 資訊科技及企業管治－趙麗娟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注重與接任計劃有關之事項。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有偏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擬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訂立特定任期。 每名董事均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實際已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每三年重選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均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建立並訂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管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有所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除董事會主席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體現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主席朱振民先生將與朱育民先生及蔡清河先生一同告退，彼等符合資格根據第87(2)條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委任候選之重選董事。

有關候選之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刊載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彼對發行人之業務及其在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條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均有適當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將獲得全面之就任須知，包括本集團業務簡介、彼等之職責、責任須知，以及其他法律規條。 非執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企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公司秘書負責讓全體董事得知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條之更新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之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出任應邀委員會成員； 仔細檢查發行人之業績，並監察公司匯報業績之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企劃及監察乃順龍董事兩個截然不同卻互有關係之角色。策略企劃須以辨識機遇及其存在之風險，決定何等機遇值得把握。 <p>董事會將不斷會同管理層，檢討策略環境變動之情況、風險評估及管理、把握機遇及調整策略方向（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均有滿意之出席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下彼等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本公司已設定書面指引，就有關僱員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事宜，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已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接觸發行人之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與董事會作正式及非正式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詳情及披露之水平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薪金。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有具體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該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負責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訂定及作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家意見，以補足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大部分之報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薪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薪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朱振民	1/1
朱育民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主席)	1/1
蔡德河	1/1
趙麗娟	1/1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相關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企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頁。 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7頁所載之「核數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責任，適用於年度／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一切股東通訊內，就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致力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之評估。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分別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應支付1,150,000港元及95,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委員會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編製之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14天內送交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責範圍全文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其聲明上，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亦已獲董事會背書）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零六年之外聘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協定程序供審核委員會成員，取得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發行人就僱員可機密地舉報就可能發生不正當之行為的安排。 — 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安排已納入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僱員／董事。 • 審核委員會監察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用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稽核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以及續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趙麗娟（主席）	2/2
蔡德河	2/2
謝英敏	2/2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須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之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籌；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股息； 重大銀行融資；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內部監控效益之週年評估；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為每位新委任董事編製正式董事委任書，委任書上會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守則原則

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書面特定之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之職權範圍，使委員會得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具體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呈交彼等各自之報告，報告內陳述彼等之工作及發現。

E.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應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會議上個別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出席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就有關以投票方式之表決，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通函須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之通函內，載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股東週年大會時，亦曾解釋該等程序。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代表，獲委任為監票人。 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香港主要報章上刊登，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地點算及記錄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核數師報告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48頁至第11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371,989	399,640
銷售成本		(264,935)	(271,723)
毛利		107,054	127,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010	2,8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73)	(11,495)
行政管理費用		(50,243)	(57,512)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7,511)	(22,277)
財務費用	7	(12,058)	(9,790)
除稅前溢利	6	31,979	29,658
稅項	10	(1,130)	(1,706)
年度溢利		30,849	27,952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31,560	28,160
少數股東權益		(711)	(208)
		30,849	27,952
股息	12		
中期		9,066	19,039
建議末期		12,088	—
		21,154	19,039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3	10.4仙	9.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0,379	133,422
預付土地租金	15	20,736	17,444
商譽	16	25,723	24,920
總非流動資產		186,838	175,78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3,970	101,684
預付土地租金	15	459	38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27,099	45,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35,052	21,006
衍生金融工具	22	172	—
可收回稅項		559	1,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9,141	84,050
總流動資產		266,452	253,7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45,644	55,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	42,387	28,6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38,860	75,231
總流動負債		226,891	159,494
流動資產淨值		39,561	94,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399	270,05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36,950	94,233
遞延稅項負債	29	3,459	4,624
非流動負債總淨值		40,409	98,857
資產淨值		185,990	171,196
權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220	30,220
儲備	32(a)	141,010	130,279
擬派末期股息	12	12,088	—
		183,318	160,499
少數股東權益		2,672	10,697
權益總額		185,990	171,196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報告		30,220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26,197	-	154,132	10,905	165,037	
往年調整	2.4(b)	-	-	-	(2,993)	-	-	239	-	(2,754)	-	(2,754)	
經重列		30,220	57,270	10,564	25,042	1,796	50	26,436	-	151,378	10,905	162,283	
年度溢利及年度總收入 及支出(重列)		-	-	-	-	-	-	28,160	-	28,160	(208)	27,952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19,039)	-	(19,039)	-	(19,0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5,042	1,796	50	35,557	-	160,499	10,697	171,19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報告		30,220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35,250	-	163,185	10,697	173,882	
往年調整	2.4(b)	-	-	-	(2,993)	-	-	307	-	(2,686)	-	(2,686)	
期初調整	2.4(b)	-	-	-	-	-	-	(1,888)	-	(1,888)	-	(1,888)	
經重列		30,220	57,270	10,564	25,042	1,796	50	33,669	-	158,611	10,697	169,308	
匯兌調整		-	-	-	-	2,329	-	-	-	2,329	-	2,329	
年度溢利		-	-	-	-	-	-	31,560	-	31,560	(711)	30,849	
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	-	-	-	2,329	-	31,560	-	33,889	(711)	33,178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	(199)	-	-	-	-	(199)	(5,962)	(6,16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352)	(1,35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	-	-	83	-	-	83	-	83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9,066)	-	(9,066)	-	(9,066)	
擬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12,088)	12,088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4,843	4,125	133	44,075	12,088	183,318	2,672	185,9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979	29,658
調整：			
利息開支	7	11,964	7,986
利息收入	6	(748)	(107)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6	(2,060)	-
折舊	6	15,095	18,512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6	161	188
商譽攤銷	6	-	2,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1,2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85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83	-
撤銷陳舊存貨	6	5,379	2,196
呆壞賬撥備，淨額	6	352	9,495
撥回呆壞賬撥備	6	-	(1,6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581)	-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之經營溢利		60,009	70,493
存貨之增加		(31,065)	(35,5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少		11,111	9,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9,800)	(1,67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5,947)	14,6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14,743	8,436
經營所得之現金		39,051	65,384
已收利息		748	107
已付中國稅項		(81)	(4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57)	(5,49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561	59,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041)	(25,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76
增購預付土地租金	15	(4,641)	(10,0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2,625)	(7,900)
出售附屬公司		9,40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902)	(42,8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0,371	173,000
償還銀行貸款	(33,938)	(143,708)
已付利息	(11,959)	(7,981)
已付股息	(9,066)	(47,748)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5)	(5)
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87)	(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84)	(26,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5,025)	(9,7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50	93,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6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41	84,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141	84,05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14,424	101,2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784	1,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36
總流動資產		1,822	1,8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	7	9
流動資產淨值		1,815	1,811
資產淨值		116,239	103,06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220	30,220
儲備	32(b)	73,931	72,848
擬派末期股息	12	12,088	—
權益總額		116,239	103,068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13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及配件；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及配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定期重估若干樓宇（詳見下文闡釋）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可影響本集團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37、38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中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構成了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因該等收購引致之公平價值調整乃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為單位。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言，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列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收市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涵義，並對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產生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區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繳土地租金，原因是預期於租期完結時不會將土地之業權轉給本集團，而租賃樓宇則依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款項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確認、計量及披露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以往期間，此等合約乃按收付實現制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類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格作初始確認，隨後再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此等衍生工具乃列為資產，而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會列為負債。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之款項

於以往年度，對以本公司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而當中涉及向僱員(包括董事)所授於之本公司購股權，直至被僱員行使前均不會對其進行確認及計量。於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則會被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對該等交易之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本作出相應之入賬。有關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見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賦權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之款項 (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賦權之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概無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會計政策，將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成本在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本集團不再每年進行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為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檢討（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於相應商譽成本調整中抵減。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6號修訂	就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電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原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6)	—	(20,806)
預付土地租金	17,833	—	17,833
			(2,973)
負債／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	1,888	1,888
遞延稅項負債	(287)	—	(287)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2,993)
保留溢利	307	(1,888)	(1,581)
			(2,973)

*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追溯生效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合約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 之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不再攤銷 商譽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8)	-	-	-	(24,098)
預付土地租金	21,195	-	-	-	21,195
商譽	-	-	-	3,680	3,680
衍生金融工具	-	172	-	-	172
					949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287)	-	-	-	(287)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	-	(2,993)
其他儲備	-	-	83	-	83
保留溢利	377	172	(83)	3,680	4,146
					9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2,993)
保留盈利	239	—	239
			(2,75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2,993)
保留盈利	307	(1,888)	(1,581)
			(4,5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合約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 之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不再攤銷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減少	-	2,060	-	-	2,060
行政管理費用減少	70	-	-	-	70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增加)	-	-	(83)	3,680	3,597
年度溢利總增加/(減少)	70	2,060	(83)	3,680	5,72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減少)	0.02仙	0.68仙	(0.03仙)	1.22仙	1.89仙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管理費用減少					68
溢利總增加					6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2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其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收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由收購日起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

- 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管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為基準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當商譽構成一個(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生產單位之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以重估值持有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與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以重估值持有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與該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人士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經重估資產乃適度定期進行重估，使其公平價值不致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以重估資產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收益表。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收益表，惟以之前計入收益表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資產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資產的購買價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收益表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續)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收益表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算。

經營租賃下之預繳租金初步按成本列值，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入賬。倘租金未能被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整筆租金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列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乃計入「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時是為短期內出售乃列作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以原始實際利率 (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 (a) 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就所轉讓資產訂定書面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於某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 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 (如利率掉期) 對沖與利率波動相連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乃以資產入賬，否則以負債入賬。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後釐定。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除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使用時不受限制之手上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記入為股東權益。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指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
- (d)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以應計基準計算；及
- (e)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由外聘估值師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31。評定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數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當特定貸款未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佈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處理估計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估計。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5,7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9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處理估計 (續)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乃於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時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其他成本而釐定。

對售價作出估計要求本集團確定一個存貨可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出售之估計金額。完成及出售所需其他成本則通過估計促成存貨出售所招致之其他成本(包括銷售開支)而確定。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產品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產品風險與回報各不相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配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01,046	327,425	66,211	66,520	-	-	367,257	393,945
內部收益	4,217	520	6,242	17,259	(10,459)	(17,779)	-	-
其他收益	9,124	5,789	1,870	2,614	-	-	10,994	8,403
總額	314,387	333,734	74,323	86,393	(10,459)	(17,779)	378,251	402,348
分部業績	41,514	39,643	1,775	(302)			43,289	39,341
利息收入							748	107
財務費用							(12,058)	(9,790)
除稅前溢利							31,979	29,658
稅項							(1,130)	(1,706)
本年度溢利							30,849	27,9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9,533	324,450	53,558	41,111	(19,501)	(21,663)	373,590	343,898
未分配資產							79,700	85,649
總資產							453,290	429,547
分部負債	80,360	62,522	27,172	43,404	(19,501)	(21,663)	88,031	84,263
未分配負債							179,269	174,088
總負債							267,300	258,35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617	17,183	1,478	1,329	-	-	15,095	18,512
商譽攤銷	-	1,372	-	1,625	-	-	-	2,997
呆壞賬撥備	352	9,495	-	-	-	-	352	9,495
資本開支	33,516	33,173	2,969	7,471	-	-	36,485	40,6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北美		歐洲		亞洲(不包括日本)		日本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銷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48,108	274,713	25,018	30,281	43,344	25,158	41,215	50,365	9,572	13,428	367,257	393,945
	香港		中國		未分配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54,753	327,982	258,425	229,295	18,846	13,777	(258,434)	(227,156)			373,590	343,898
未分配資產											79,700	85,649
總資產											453,290	429,547
資本開支	3,501	316	32,984	40,328	-	-	-	-			36,485	40,6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不包括貿易折扣及退貨（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租金收入總額、已收及應收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67,257	393,945
租金收入總額	2,030	1,897
測試收入	1,771	2,306
模具費收入	931	1,492
	371,989	399,640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1,170	—
佣金收入	112	842
銀行利息收入	736	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	22
專利收入	859	783
其他	1,540	1,083
	4,429	2,815
盈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附註33)	2,581	—
其他收入及盈利	7,010	2,8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減／(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191,735	202,014
折舊	14	15,095	18,512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5	161	18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6,479	6,232
汽車		66	132
商譽攤銷*	16	—	2,99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50	9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20
		1,159	9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7,974	67,30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5	2,246
		60,362	69,547
呆壞賬撥備		352	9,495
匯率差額，淨額		47	1,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5	—
撤銷陳舊存貨，淨額		5,379	2,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2,581)	—
租金收入		(2,030)	(1,897)
銀行利息收入		(736)	(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	(22)
收回壞賬		—	(45)
撥回壞賬撥備		—	(1,692)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22	(2,060)	—

* 商譽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支出，淨額」中。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附註22)	(2,060)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959	7,981
融資租約之利息	5	5
銀行費用	2,154	1,804
財務費用總額	12,058	9,790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10	542
其他酬金：		
薪金	3,854	3,854
花紅	620	1,180
房屋福利	1,440	1,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5,938	6,498
	6,148	7,0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蔡德河	120	120
謝英敏	50	—
趙麗娟	40	—
Carl Thomas McManis	—	422
	210	542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朱振民	1,560	200	840	12	2,612
朱育民	1,200	300	600	12	2,112
松浦孝典	374	—	—	—	374
張華榮	720	120	—	—	840
	3,854	620	1,440	24	5,938
二零零四年					
朱振民	1,560	800	840	12	3,212
朱育民	1,200	300	600	12	2,112
松浦孝典	374	—	—	—	374
張華榮	720	80	—	—	800
	3,854	1,180	1,440	24	6,498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4	2,463
表現花紅	350	506
僱員購股權福利	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553	2,99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中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曾向為本集團服務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收益表內支銷)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並已列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變動	1,814	1,885
上年度超額撥備	–	(42)
本期－其他地區	481	(137)
遞延(附註29)	(1,16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30	1,706

就適用於使用本集團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31,979		29,658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7,675	24.0	7,119	24.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高／(較低)稅率	113	0.4	(2,425)	(8.2)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	–	(516)	(1.7)
毋須繳稅之收入	(8,875)	(27.8)	(4,997)	(16.8)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82	6.5	2,575	8.7
結轉至未來年度之稅項虧損	305	0.9	594	2.0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170)	(0.5)	(644)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1,130	3.5	1,706	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繳納15%至24%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騏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半(「稅項減免期」)。待稅項減免期到期後，則須繳納24%之一般中國企業稅。年內，該等公司之兩年稅項減免期尚未開始。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22,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94,000港元)(附註32(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6.3港仙)	9,066	19,03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四年：零港仙)	12,088	—
	21,154	19,039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31,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28,1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2,2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不受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該等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不會導致普通股按低於公平值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 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510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25,785
累計折舊	(13,881)	(1,206)	(69,199)	(4,322)	(3,755)	-	(92,363)
賬面淨值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添置	5,770	276	15,297	1,119	212	8,367	31,0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4,307)	-	(6,213)	(226)	(366)	-	(11,112)
撤銷	(28)	(10)	(241)	(19)	(87)	-	(385)
年內折舊撥備	(2,496)	(789)	(10,508)	(663)	(639)	-	(15,095)
轉撥	393	-	9	6	-	(408)	-
匯兌調整	1,774	60	472	(86)	120	168	2,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累計折舊	(14,250)	(1,892)	(43,395)	(1,806)	(2,556)	-	(63,899)
賬面淨值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12,487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116,780
按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87,498	-	-	-	-	-	87,498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2,186	4,200	96,377	5,715	5,481	342	204,301
累計折舊	(11,455)	(1,515)	(56,350)	(3,711)	(2,926)	-	(75,957)
賬面淨值	80,731	2,685	40,027	2,004	2,555	342	128,34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0,731	2,685	40,027	2,004	2,555	342	128,344
添置	6,066	3,276	14,619	520	247	698	25,426
出售	-	(831)	(986)	-	(19)	-	(1,836)
轉撥	258	-	-	-	-	(258)	-
年內折舊撥備	(2,426)	(750)	(13,830)	(669)	(837)	-	(18,5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510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25,785
累計折舊	(13,881)	(1,206)	(69,199)	(4,322)	(3,755)	-	(92,363)
賬面淨值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6,324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133,599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92,186	-	-	-	-	-	92,186
	98,510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25,7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彼等現有用途進行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76,3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80,730,000港元)。該等土地及樓宇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董事認為，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估值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改變。於結算日，該等土地及樓宇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總值為71,7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78,315,000港元)。
- (b) 倘重估土地及樓宇於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其賬面值應為48,2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3,17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汽車總額內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000港元)。
- (d)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015,000港元及9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影響(附註2.2(a))	17,833	7,958
如重列	17,833	7,958
添置	4,641	10,0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293)	-
年內確認	(161)	(188)
匯兌調整	1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195	17,833
流動部分	(459)	(389)
非流動部分	20,736	17,444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境內，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247	253
中期租約	20,948	17,580
	21,195	17,8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幅賬面值3,3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33,000港元)之土地之業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土地達40年至二零四四年。本集團擬於工廠大樓竣工後申請所有權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先前呈列)	34,111	28,9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9,191)	–
成本(重列)	24,920	28,956
累計攤銷(先前呈列)	(9,191)	(6,19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9,191	–
累計攤銷(重列)	–	(6,194)
賬面淨值	24,920	22,762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920	22,762
收購少數股東	803	5,155
年內攤銷準備	–	(2,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5,723	24,9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23	34,111
累計攤銷	–	(9,191)
賬面淨值	25,723	24,920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尚未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8至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生產單位 (即可供申報分部)，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及
-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中之現金流預測釐定。進行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1.3%。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中之現金流預測釐定。進行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貼現率為8.8%，而高爾夫球袋單位之現金流乃按增長率11.3%推斷。

分配予各現金生產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2,389	12,389	13,334	12,531	25,723	24,920

於計算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之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已使用若干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決定基準乃按預算年度前之平均毛利率來計算，並按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具體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717	15,717
附屬公司欠款	98,707	85,540
	114,424	101,257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SGMCL」)	香港	2港元(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99,999,000港元／ 111,7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及 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及 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 有限公司(「駿衡」)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100% (附註b)	買賣高爾夫球袋 及配件
東莞騏衡運動用品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311,618港元／ 2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袋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6,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7,082,105港元／ 98,000,000港元	-	100%	廠房在建中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高爾夫娛樂推廣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CTB Company, L.L.C.	美國	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Golf (USA)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附註c)	買賣高爾夫球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51% (附註c)	投資控股及提供 買賣服務
上海順龍商務資訊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	51% (附註c)	提供顧問及 買賣服務

* 乃中國法例下之外資企業。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b)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600,000元向少數持有人收購駿衡餘下37.5%權益。收購產生約803,000港元之商譽。
- (c)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新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718	43,399
在製品	30,810	23,509
製成品	44,442	34,776
	123,970	101,684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鑑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407	13,650
四至六個月	2,169	9,593
七至十二個月	3,187	20,400
一年以上	3,336	1,390
	27,099	45,033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5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51,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與日幸(日本)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	9,941	5,13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248	14,642	1,784	1,784
董事貸款 (附註21)	863	1,229	-	-
	35,052	21,006	1,784	1,784

2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董事貸款如下：

本集團

姓名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朱育民	687	750	750
張華榮	176	479	479
	863		1,229

給予朱育民之貸款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授予張華榮之貸款，除其中15,000港元須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償還外，其餘授予張華榮之貸款分別101,000港元和60,000港元均不計利息，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前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172	—

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管理其融資成本風險，該等合約並不符合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條件。非對沖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合共2,060,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內支銷（二零零四年：無）。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8,4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6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419	47,875
四至六個月	3,379	5,921
七至十二個月	1,307	990
一年以上	539	827
	45,644	55,613

貿易應付賬款乃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42,387	28,452	7	9
欠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6)	-	198	-	-
	42,387	28,650	7	9

其他應付賬款乃為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息率 (%)	年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 28)	3.88	2006	84	88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3-7.25	2006	138,776	75,143
			138,860	75,231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 28)	3.88		-	83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3-5.57	2007	36,950	94,150
			36,950	94,233
			175,810	169,4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38,776	75,143
第二年	36,950	57,200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6,950
	175,726	169,293
其他應付借貸：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84	88
第二年	—	83
	84	171
	175,810	169,464
代表為：		
港元	152,716	165,886
美元	23,094	3,578
	175,810	169,464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 (b)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而其公平價值乃按以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為11個月。

於結算日，以下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86	91	84	88
第二年	-	83	-	83
最低融資租金付款總額	86	174	84	171
日後財務費用	(2)	(3)		
融資租約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84	171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7)	(84)	(88)		
非流動部份 (附註27)	-	83		

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應付賬款由本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快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695	2,401	528	4,624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19)	(18)	(528)	(1,1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1,076	2,383	-	3,459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年內來自中國而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1,041,663港元(二零零四年：1,694,000港元)及來自香港之虧損約8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來自於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影響。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新規定。鑒於該等修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頒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具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朱振民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朱育民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松浦孝典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其他僱員							
總計	-	1,100,000	1,1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0.83	0.82
其他							
總計	8,280,000	-	8,28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17,280,000	1,100,000	18,3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
-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83,000港元。

年內授出以股本交收之購股權乃按其獲授出當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下表列出用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價模式的輸入資料：

波幅 (%)	10.29
無風險利率 (%)	3.00
購股權有效期 (年)	2.00
股票資產價格 (港元)	0.83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0.83

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對未來趨勢具指示作用之假設，不一定為實際數字。

計量公平價值時概無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8,3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8,3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83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5,16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有18,3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去年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50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	7	72,793
年內純利	—	—	—	19,094	19,094
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19,039)	(19,03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	62	72,848
以股權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附註31)	—	—	83	—	83
年內純利	—	—	—	22,154	22,154
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9,066)	(9,066)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12,088)	(12,08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83	1,062	73,93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112	—
預付土地租金	15	1,293	—
存貨		3,400	—
貿易應收賬款		6,47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57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72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7	—
貿易應付賬款		(4,02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298)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275)	—
應付稅項		(17)	—
應付增值款		(1,430)	—
資產重估儲備		(199)	—
少數股東權益		(5,962)	—
		12,3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5, 6	2,581	—
		14,900	—
支付方式：			
現金		9,972	—
其他應收款項		4,928	—
		14,9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972	—
已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56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4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年內，本集團將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興隆」)之62.5%權益悉數售予順興隆少數股東之聯繫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34.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提供擔保	-	-	175,726	163,000
就融資租賃安排為附屬公司 提供擔保	-	-	84	171
	-	-	175,810	163,171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最高可能金額為2,1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4,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及機器(財務報表附註14)及分租若干寫字樓物業，所洽訂之租期由一至四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7	532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11	—
	5,518	53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介乎1至14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5,461	7,016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666	20,967
五年後	2,992	6,678
	18,119	34,6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5(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9,893	1,563
廠房及機器	925	500
	10,818	2,063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6,375	—
注資予附屬公司	98,679	76,170
	105,054	76,170
	115,872	78,233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i)	9	85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ii)	4,327	18,553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	(iii)	1,440	1,440
向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收取之管理收入	(iv)	-	15
向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v)	520	399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v)	66	132
向Sino Sporting收取之管理收入	(iv)	-	10
向日幸(日本)收取之佣金收入	(vi)	-	842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加成本準釐定。
 - (ii)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釐定。
 - (ii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價釐定。
 - (iv) 管理收入乃根據關連人士之租金費用及員工薪金等費用釐定。
 - (v)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雙方之協議釐定。
 - (vi) 向日幸(日本)收取引薦客戶之銷售佣金，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日幸(日本)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 (b)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向董事借出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未結清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日幸(日本)	528	1,751	-	-
Sino Sporting	-	-	-	11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	-	-	120
Su Han Jian - 附註	-	-	-	198

附註：Su Han Jian為前附屬公司順興隆當時之少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包括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上文(a)(ii)項所述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之銷售額中，5,6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53,000港元)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不包括衍生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現金與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業務募集資金。本集團於業務中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有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旨在管理因本集團之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資金流動風險、外幣匯兌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乃以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管理，使其對本集團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未能於到期時全數支付款項之風險)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中出現。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高評級、低風險金融機構內之短期存款。現時本集團並無就現金等價物承受任何虧損。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歐洲及日本之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審慎挑選客戶，並透過多元化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一直評核其客戶的信貸風險，確保批授合宜之信貸額。批予客戶之信貸乃以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之評核及以現金存款為抵押品(新客戶一般有此需要)為準則。信用水平足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方可豁免繳交按金。透過應收賬融資及相關協議，本集團將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轉授予銀行，把借款人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除於去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金融資產賬面值顯示。

(b) 資金流動風險

資金流動風險指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之風險，屬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保持足夠營運所需之現金，並透過現金流動預測監察營運資金管理其資金流動風險，確保可償付一切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要。可應不時之需的備用或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亦進一步減輕其資金流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融資達47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000,000港元)，其中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8,0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

(c) 外幣匯兌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因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機構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而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被控制在狹窄價幅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已知外幣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可對本集團綜合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可觀負債(包括計息銀團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故須承受利率風險。為減輕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該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分別列賬為衍生金融工具，其中約1,888,000港元為金融負債，另約172,000港元為金融資產，使年內確認約2,060,000港元盈利。

(e)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差不遠之金額列賬。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對本集團現時或將來之財務狀況、收益或支出、經營業績、資金流動性、資本開支及資源有或很可能有重大影響。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MCL就40,000,000港元貸款與現往來銀行訂立一份兩年期貸款協議，以取代與該銀行訂立之相同金額短期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40.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符合新規定，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手法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及期初結餘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手法。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列如下。五年財務概要內各年度／期間數字已因應會計政策之追溯變動影響而予以調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收益	371,989	399,640	406,137	233,739	253,642
銷售成本	(264,935)	(271,723)	(272,580)	(162,426)	(177,194)
毛利	107,054	127,917	133,557	71,313	76,4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10	2,815	5,462	1,768	5,1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73)	(11,495)	(18,776)	(10,051)	(11,361)
行政管理費用	(50,243)	(57,512)	(48,157)	(23,127)	(16,816)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7,511)	(22,277)	(12,781)	(6,601)	(11,213)
財務費用	(12,058)	(9,790)	(10,142)	(5,069)	(7,121)
除稅前溢利	31,979	29,658	49,163	28,233	35,080
稅項	(1,130)	(1,706)	(5,281)	(2,003)	(3,219)
年內溢利	30,849	27,952	43,882	26,230	31,861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1,560	28,160	43,398	25,580	30,521
少數股東權益	(711)	(208)	484	650	1,340
	30,849	27,952	43,882	26,230	31,861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453,290	429,547	402,442	329,597	334,831
總負債	(267,300)	(258,351)	(211,449)	(157,824)	(147,205)
少數股東權益	(2,672)	(10,697)	(10,905)	(12,006)	(10,235)
	183,318	160,499	180,088	159,767	177,391